**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学院2017年**

**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申报安排和评审细则**

**一、申请范围说明**

1.本年度奖学金申请范围为：取得正式学籍、在规定的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学习的全日制研究生；以转博、直博方式入学的2017级博士生可申请，按博士生申评；

2.未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不得参评；

3.2016-2017学年度有课程成绩不及格者不得参评。

**二、参评科研成果要求**

1.参评科研成果须是**2016年9月20日至2017年9月19日**期间正式发表的**第3作者（含第3作者）以上**的论文**（2018届毕业生已发表论文的正式接收函按正式发表论文计）**或授权的专利；

2.核心期刊的增刊不计入核心期刊；

3.参评科研成果的作者单位须南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受其他单位委托不计入南开大学成果的，不能作为本奖学金申请成果；科研成果中，申请者是作者但其署名单位为非南开大学的，该成果不能作为参评成果；成果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须属南开大学物理科学学院（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4.**导师须对学生申请材料特别是论文的影响因子、作者序列严格审查，签字确认**；申请材料若无刊物首页原件，导师出具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

**三、学院评审工作时间安排**

1.9月25日-29日，学生填报申请材料；

2.9月30日-10月7日，学院审核学生申请材料；

3.10月8日左右，学院召开奖学金评审会评定；

4.学院公示评定结果接受复议申请；

5.将评定结果上报学校。

**四、注意事项**

1.递交审批表时须将“推荐意见”以上各栏信息填写完整，“课程成绩”栏可直接填写“见研究生成绩单”并附研究生成绩单（加盖学院章），“研究成果”栏可直接填写“见科研成果情况表”；

2.投稿文章不得列入科研成果情况表，**同一科研成果在同类别学生中除第一作者外只限使用一次**；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将不被计入科研成果，**申请者须在科研成果情况表中承诺科研成果属实并符合奖学金申评条件**，申请者本人及导师签字确认；

3.递交参评材料时应同时递交发表论文、专著、专利等科研成果的载体期刊等首页的原件和复印件，在复印件右上角编号，此编号须与科研成果情况表中顺序一致；

4.所有参评材料只需一份，在送交文字材料时，同时报送科研成果情况表电子版；

5.申请奖学金复议的，必须递交书面材料并签字向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委员会提出，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学术委员会进行讨论。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将在收到复议申请后三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物理科学学院

泰达应用物理研究院

2017年9月25日